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柳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71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